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围绕“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情况、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内幕交易防控情况、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并购重组情况、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情况、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审计机构选聘情况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等十个方面逐项开展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总体治理和运作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公司秉持合法合规经营，牢记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谨记“四

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发展持续性。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根据资本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保持与时俱进。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切实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2021 年 1 月 27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